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科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1月24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用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将自2007年1月24日起上市流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用科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的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持股比例高于 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公用集团只有在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 5 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公用集团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限制后方可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2、持股比例低于5%的深圳市渝祥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南海市南威运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等5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 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07年3月5日提供给公用科技的股东持股明细表（有限售条件部分），2686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在2006年1月24日至2007年3月5日期间均没有出售限售股份，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06年1月24日持股数	2007年3月5日持有限售流通股股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58,794,222	64,892,978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69,840	69,840
南海市南威运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116,400	116,400
佛山市东建审美家具厂	300,564	232,800
珠海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300,564	232,800
其他 2681 名自然人（详见附件）	0	17,508,361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自法定的禁售期2007年1月24日期满后起至2007年2月16日的连续16个交易日，公用科技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均超过5元，因此，截止2007年3月5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南海市南威运动自行车有限公司3家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承诺。佛山市东建审美家具厂、珠海永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2681名自然人均根据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用集团支付代垫的对价后获得流通权。其他2681名自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共计为29,431,351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保持225,423,000股不变，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58,121,114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7,301,886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2006年1月24日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2007年3月5日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的限售股份数
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58,794,222	64,892,978	11,271,150	53,621,828
2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69,840	69,840	69,840	0
3	南海市南威运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116,400	116,400	116,400	0
4	佛山市东建审美家具厂	300,564	232,800	232,800	0
5	珠海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300,564	232,800	232,800	0
6	其他招坚强等2681名自然人（详见附件）	0	17,508,361	17,508,361	0
合计		59,581,590	83,053,179	29,431,351	53,621,828

三、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出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经核查，截止2007年3月5日，上述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不存在在尚未完全履行有关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前出售公用科技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出售行为可能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的情形。

四、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公用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中仅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为国资股，其持有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限售股份的出售不涉及外资股。

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其他招坚强等 2681 名自然人目前合共持有公用科技股份数为 17,508,361，系根据已经生效的（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115 号—129 号《民事判决书》、（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200 号—251 号《民事判决书》、（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253 号—2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上述招坚强等 2681 位自然人为公用科技相关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认购人，相关 22,604,009 股股份由原工行信托等 74 家法人股东变更到上述招坚强等 2681 位自然人名下；上述招坚强等 2681 位自然人根据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扣除应支付的对价 5,095,648 股后，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17,508,361 股。

六、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1、《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3、《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用科技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明细表。

6、（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115号——129号《民事判决书》、（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200号——251号《民事判决书》、（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253号——259号《民事判决书》，（2007）佛禅法执字第410——484号《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用科技本次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公用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公用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特此报告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何斌辉）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